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强永昌 邵俊 张爱民

2022 年 8 月 30 日